

青政办〔2021〕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海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推动我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稳步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结合青海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

摆在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立足青海省情，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优化医学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医学院校教育、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制度，推动医学人才分层分类培养，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符合时代需求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为健康青海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到 2025 年，不同学历层次的医学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医学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医科与多学科交叉融合更加深入，医学院校教育、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制度更加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医学学科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机制更加健全，建成具有青海特色符合时代需求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医学学科专业建设。以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加大医学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持续加强临床医学等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公共卫生等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培育和申报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和中医学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积极发展重症、感染、麻醉、康复、儿科等学科，推动临床医学与中医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等学科交叉融合，高校加强公共卫生、中藏药学等专业建设。强化各层次医学技术相关专业建设，加强护理等专

业硕士学位点建设。采取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相关大专院校)

(二)优化医学学科专业布局。根据我省卫生人才现状及发展需要, 健全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数据库, 建立相关部门和高校之间的定期会商机制, 推动以人才需求为导向优化医学学科专业结构。适度增加医学研究生招生规模, 优化招生结构;稳步发展医学本科教育, 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和结构。成立青海大学医学部, 实化医学部职能, 理顺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严格控制高职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 大力发展高职护理类专业, 重点建设服务基层健康管理的相关专业。从严管控中职护理办学规模, 优化专业布局, 着重发展医学技术、康养相关专业。拓宽中职升高职、高职升本科的通道, 支持高校开展医学人才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相关大专院校)

(三)提升全科医学人才培养能力。按需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乡村医生免费培养, 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 着力培养防治结合的全科医学人才, 提升全科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资待遇水平, 逐步实现人才培养、流动配置、安置就业、使用评价与

激励保障统筹衔接，引导人才向基层、艰苦和紧缺岗位流动。(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四)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力度，探索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加强本科、高职公共卫生相关专业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高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推动建设公共卫生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五)强化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培育建设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创新基础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临床医学教育改革，促进医工、医理、医文等学科交叉融合。支持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加强交流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岗位激励机制，做好引才、育才、养才、用才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六)加大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急需学科专业师资引进培养，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职业教育教师“双师型”比例。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将教学工作业绩作为教师职称评

聘、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改革完善教师和医院临床教师的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参与医学教育的考核制度，理论教学、见习带教医生在带教期间全脱产。依托对口援青、东西协作等平台，引进省外优秀教师、医生到我省专兼职从事医学教育、研究和管理工 作。制定高校非直属医院、教学医院等单位承担教学任务的医务人员办理教师资格证相关政策。建立高校医学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给予适当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七)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新医科建设，深化医学教育教 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完善理论、实践教学与临床教学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高职医药卫生类高水平专业群。推进医学教育课堂教学创新，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 学的深度融合，强化医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77

